

理财TrendyToo「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资格客户」）。
3. 资格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6(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6(i)项条件的推荐人（「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4. 如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3项条件，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数	推荐人奖赏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第一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二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三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5.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3名「中银理财」资格受荐人、首3名「智盈理财」及首3名「自在理财」资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得最高港币3,450元推荐奖赏（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及三位亲友「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6. 资格推荐人以及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资格推荐人：
 - a.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资格受荐人：
 - a. 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
 - b.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c.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d.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e.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18至40岁之间（包括18和40岁）
 - f.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7.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



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8.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9.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10.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1.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一般条款：

- a.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b.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赞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c.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d.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e.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g.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h.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i.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30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数据。
- j.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k.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l. 上述奖赏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m.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